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49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名彥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5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所為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之附表編號4宣告刑欄「拘役10日（共5罪）」之記載均應更正為「拘役20日（共5罪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原本及其正本之附表編號4宣告刑欄「拘役10日（共5罪）」之記載顯係誤繕。依上揭說明，應更正為「拘役20日（共5罪）」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國源